

##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已于2024年3月18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6日（星期二）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4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9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天润路 2-13 号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魏安力、曲国霞、孟红将分别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提案 6、7 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提案 6、7 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上述第 9、10 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 13 涉及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上述所有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告。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2、提案的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上披露的公告。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 法人股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出席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 授权委托代理人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模板见附件 2)、授权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需电话确认）。信函、传真以 2024 年 4 月 10 日下午 17:00 以前收到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 2、登记时间

2024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8:00-12:00； 13:00-17:00。

## 3、登记地点

公司证券办公室（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天润路 2-13 号）。

##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立、吕旭艺

联系电话：0631-8982313

传真：0631-8982333

邮编：264400

电子邮箱：zhqb@tianrun.com

地址：公司证券办公室（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天润路 2-13 号）

## 5、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

附件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83”，投票简称：“天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全部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4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4月1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附件 2

##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按如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对会议提案表决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100	<b>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b>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是          否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 (或盖章):

年 月 日